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第一屆第十六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A109)

出席、列席、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侯禎塘副校長

紀錄：高良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宣讀及確認第一屆第十五次會議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P1-P5）

裁 示：准予備查。

參、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10 年度歷次勞資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2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請參閱附件 P6-P10）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 2 案，繼續列管者計 0 案。

擬辦：本案如有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 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11-P26）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業經本（110）年 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並建議本修正草案於後續法制程序提案修正前，徵詢校基人員相關意見。

二、人事室業已依據法規委員會決議等再修正完畢，並於本年 2 月 17 日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01260116 號公告，蒐集校基人員相關意見。

三、提案單位之具體方案內容：擬提供人事室彙整之校基人員書面意見與會討論，以作為草案修正之參據。

人事室意見：略。

決 議：經調查校基同仁意見計有 10 項，其中同意：修正草案第八點第一項末段文字「調降」改為「調整」，第十六點有關辦公時間內…4 小時改為 6 小時。附表一備註 3「降支給額度」文字修改為「降加給標準」。現場委員建議，第十四點（二）6 增「年度」二字。條文內「服務證」一律改為「教職員證」。另簽訂契約部分，改為三年以上簽訂開口式契約，並修正相關條文。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回應校基人員提供聘僱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意見說明

編序	意見	頁碼	回應
1	建議修正校基人員報酬標準表，依據校基人員之學歷聘任之相當之職等。	1	<p>1. 有關人員的薪資福利制度須從整體考量，本校校基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在許多項目之規定優於勞動基準法(如產假 42 日，優於勞動基準法之八週；事假一年內未超過 5 日及病假未超過 30 日仍支全薪，優於勞動基準法事假不給薪，病假未超過 30 日給半薪)。</p> <p>2. 修正草案在年終考核及陞遷制度上也有大幅修正。如年終考核增列優等，考核獎金提高為 2 萬；乙等 79 分得晉一級；陞遷部分，每一職等到該職等最高薪級(三職等第十一薪級、二職等第二十二薪級、一職等第三十薪級)時，次年起年終考核連續三年甲等且有具體績效者，得經推薦且經考核會複審通過後，依其最高學歷晉高一職等。</p> <p>3. 經統計本校 105-109 年決算數據人事費成長率較本校自籌收入成長率高，而以自籌收入支應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管監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人事費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例也逐年成長。</p>
2	修正草案第 16 點有關辦公時間之兼職、兼課規定，兼課時數得否修改為每週不超過 6 小時為限。	9	同意修正為不超過 6 小時為限。
3	修正草案第 16 點有關非辦公時間之兼職，如在不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下得否開放	2	參考其他大學，均對非辦公時間之兼職有所規範。如臺灣師大(需事先簽准，每週不超過 4 小時)、中興大學(聘僱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台南大學(需事先簽准，以不影響工作為限)。
4	修正草案所依法規是否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	8	1. 校基人員非屬「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稱約僱人員，而係本校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

編序	意見	頁碼	回應
	員僱用辦法」？如依此辦法，因何第 16 條又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作為懲處標準？		<p>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基人員聘僱作業要點，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僱之「編制外人員」。</p> <p>2. 如同校基人員多項福利亦比照公務人員現行規定及作法實施，本規定係參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範校基人員於辦公時間之兼職、兼課規定，以利校基人員有所遵循。</p>
5	刪除修正草案內有關契約期限之相關文字。	3-5	刪除修正草案內有關契約期限及續約之規定，等同於不再簽契約，惟經洽勞工局，並無以不定期契約者則不用簽訂契約之規定，得否訂契約仍依勞雇雙方約定為主。
6	修正草案第 8 點有關將「調降」文字修改為「調整」。	5	修正草案實施後預估將增加校基人員人事費約 138 萬，且恐逐年增加；且經統計本校 105-109 年決算數據人事費成長率較本校自籌收入成長率高，而以自籌收入支應教育部「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管監辦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人事費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例也逐年成長。而增加校基人員報酬或薪資等同加速前開情形，恐違前開管監辦法規定，故此處文字仍維持原修正草案規定。因「調整」文字比「調降」彈性，同意修改。
7	修正草案第 15 點有關校基人員之陞遷，建議明訂陞遷職務不能勝任之標準，如只調降薪等但同仁仍留於原職，恐有違法勞基法有關工資未全額給付之情形。	5-6	未來如發生校基人員遭調降職等，得視情況調任其他職務。
8	修正草案第 17 點，建議修改上班時間之進休每週時數上限自 4 小時	6	公務人員目前進修上限雖得為 8 小時，但實際上本校目前案例最多只核給 4 小時，且多為夜間進修，不占用上班時間，建議仍維持修正草案規定。

編序	意見	頁碼	回應
	調高為 8 小時（比照本校職員在職進修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		
9	修正草案第 18 點末段文字，建議將「得不約用」文字修改為「得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修正草案第 11 點已有預告之規定，故此處文字得修改為「得終止勞動契約」。
10	附表一備註 3「降支給額度」文字建議修改為「降加給標準」。	7	同意於修正草案附表一備註 3「降支給額度」文字修改為「降加給標準」。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
意見表

說明：本表僅限校基人員填寫，並請於 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前擲回人事室魏先生（分機 3324）。

意見內容	相關法規依據 (如無則免填)
<p>一、建議考量修正本校校基人員聘任之等級與並區分學歷起聘薪資標準：參考臺中區大專學校，多數均區分「大學學歷」與「碩士學歷」之起聘起薪，且本校大學學歷起聘之起薪未達 3 萬元，亦低於其他學校之標準，容易造成人才流失快速，處室人員更迭頻繁，懇請酌予考量是否進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學歷職級與薪資修正。</p>	

填表人（請蓋職章）：

填表日期：110 年 2 月 25 日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

意見表

說明：本表僅限校基人員填寫，並請於 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前擲回人事室魏先生（分機 3324）。

意見內容	相關法規依據 (如無則免填)
有關於第 16 條中非辦公時間兼職，若兼職在不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下，可否不列在此內。	

填表人（請蓋職章）：

填表日期：110 年 2 月 26 日

2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

意見表

說明：本表僅限校基人員填寫，並請於 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前擲回人事室魏先生（分機 3324）。

意見內容	相關法規依據 (如無則免填)
<p>五、各單位校基人員之進用，應循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新增員額須填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單位聘僱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申請表」，以及人員離職甄補均循行政程序簽報校長同意後辦理。</p> <p>(二) 公告：應辦理公開甄選，將徵才資訊刊載於報刊或網路上，公告期間至少五個工作日以上，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五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六個月內。</p> <p>(三) 審查：由用人單位自行組成三人以上甄選小組辦理甄選，非用人單位之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p> <p>審查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齡未滿六十五歲。 2. 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3.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款規定之情事。 4. 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約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已約用者，續約時不受此限，但學校得視情況調整其服務單位。 	<p>1. 依據本要點第二點所示校基人員為按月計酬之專任約用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九條不定期契約性質，不可明定契約期限，無續約需求，建議刪除相關文字。</p> <p>2. 且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9 年 10 月 16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90251687 號函審認本校兼任護理師一職之工作性質為繼續性工作，自不得簽訂定期契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2 萬元罰鍰在案。</p> <p>3. 爰請業管單位檢核相關要點</p>
<p>十一、新進校基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約用單位考核，成績及格者，予以正式約用，試用年資得予併計；試用成績不及格者，報經校長核定，不予約用。</p> <p>用人單位必要時得簽准延長試用一至三個月。</p> <p>校基人員之約用期間，最長以一年為原則，每年年終經用人單位主管考核，如第二年不繼續約用者，本校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於年度中約用者，得先約用至年終(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用人單位有業務需要且年度考核合格者得予續約。於每年發放前一年度考核通知書後重新簽訂契約，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約用期間。 (二) 擔任工作內容。 (三) 報酬及給酬方式。 	

(四)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五)其他必要事項

新進校基人員試用期滿後，其曾任公務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民營事業機構人數超過100人者)之工作年資，須經校基考核委員會審議，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至多提敘五級。試用期滿三個月內應申請提敘，如試用期滿後一年內未依規定提敘者，則於申請後經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次月一日為提敘日。

校基人員年資達10年以上，且歷年表現優良，經校基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延長約用期限。

十四、年終考核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繼續約用一年，並予晉薪一級，考核獎金兩萬元，考列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所有受考人的百分之二。

經校基考核委員會自甲等人選中擇優列為優等，得從缺。

甲等：八十分以上者繼續約用一年，並予晉薪一級，考核獎金一萬五千元，考列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所有受考人的百分之七十。

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

(一)特殊條件：

1. 因完成重大任務，著有貢獻者。
2. 年度曾獲感謝狀6次以上者。
3. 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
4. 主辦業務經上級機關評定成績特優者。
5. 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6. 奉派代表國家參加與本職有關之國際性比賽，成績列前三名者。
7. 獲年度績優行政人員者。

(二)一般條件：

1. 年度曾獲感謝狀3次以上者。
2. 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3. 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4. 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5.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
6. 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六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
7. 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者。

適法性，避免受罰。

<p>8.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p> <p>乙等：七十九分者得晉一級。七十分至七十八分者不得晉級，得視情況繼續約用三個月至一年，以協助其改善工作績效。</p> <p>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考列乙等，且不得晉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曾受懲處者。 (二) 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三) 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四) 辦理服務業務，態度不佳影響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p>丙等：未達七十分者不予約用。</p> <p>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考列丙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曾受刑事處分。 (二) 曠職累積達三日以上者。 (三) 工作態度惡劣，嚴重影響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p>八、各單位新進校基人員應具高中職以上學歷，並依工作職責程度約用適當等級；校基人員應至少具備約用等級之學歷。博士學歷自高等第五級起薪。</p> <p>但因單位業務性質屬性特殊或職責程度所需，得就約用等級、學歷或薪資彈性調整。</p>	<p>1. 建議調降改為調整。</p> <p>2. 近年新進同仁因出缺需求限制常見高學歷而就一等或二等約用人員職等，如其學歷及知能條件符合調任職缺需求又獲用人單位主管肯定，應給予合理等級或薪資彈性調高。</p>
<p>十五、校基人員之陞遷(附件 3-5)</p> <p>(一) 每一職等到該職等最高薪級(三職等第 11 薪級、二職等第 22 薪級、一職等第 30 薪級)時，次年起年終考核連續三年甲等且有具體績效者，得由用人單位推薦，經校基考核委員會複審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依其最高學歷晉高一職等，並以與原職等薪級相同之高一職等薪級敘薪，自核定次月開始。</p> <p>(二) 高等職等：到該職等最高薪級(第 38 薪級)時，提供第 39 至第 43 薪級，予年終考核連續三年甲等者得晉一薪級，晉級至第 43 薪級者，自次年起年終考核甲等者考核獎金三萬元。</p> <p>(三)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辦理陞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三年內曾受懲處。 	<p>1. 建議明訂第(四)項陞遷職務確不能勝任認定標準，如只調降薪等同仁仍留於原職務，用人單位未有業務調整或輔導作為，是否有違反勞基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未</p>

<p>2. 留職停薪期間或留職停薪復職未滿一年。</p> <p>(四) 校基人員對於陞遷職務確不能勝任時，得降一職等，由用人單位主管簽註具體事由，提校基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自核定次月開始，如薪級已超過降一職等之最高薪級，則以降一職等之最高薪級敘薪。</p> <p>(五) 自籌款及領取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者(含宿舍管理人員)不適用本陞遷規定。</p>	<p>全額給付之情形。</p> <p>2. 第(五)項規定限縮領取特殊專長加給同仁權益。</p>
<p>十七、校基人員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得在職進修，但不予以經費補助。上班時間內進修每週以八小時為限，以休假或事假前往。惟取得較高學歷後不得要求提敘薪級。</p>	<p>建議比照本校職員在職進修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經同意以部分時間進修者，每人每週最高以八小時為限。</p>
<p>十八、校基人員之獎懲，應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之規定，填具校基人員獎懲建議表，提校基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簽報校長核定。前項獎懲列入考核作業之參考。</p> <p>校基人員有工作不能勝任或違背有關規定或有違法瀆職情事，應提校基考核委員會審議予以記過懲處、降薪級或職等、暫時停職、解職等，審議時當事人得列席陳述意見。因機關組織縮減或業務緊縮或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不足支應時，得預告終止勞動契約。</p>	<p>1. 建議明訂不能勝任認定標準，如只降薪級或職等但同仁仍留於原職務從事既有工作，且用人單位主管未有業務調整或輔導作為，有違反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工資未全額給付之虞。</p> <p>2. 建議參考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7條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p>

<p>附表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p> <p>備註：1. 因業務特殊，需約用具備特殊專長之人員得依特殊情況酌予加給，但須於徵才公告時特別敘明。</p> <p>2. 依據工作表現與貢獻度者須填報服務績效，並經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支給額度。</p> <p>3. 本標準表實施前領取特殊專長加給者不溯及既往，但須每年考核，如考核未通過者，<u>降加給標準級別</u>一級。</p> <p>4. 資訊專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 人；外語專長：秘書室、學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育組、進修推廣部各 1 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2 人。諮商心理師：學務處 2 人；消防管理：2-5 人。</p>	<p>建議修改與表格項目相符。</p>
--	---------------------

填表人（請蓋職章）：

填表日期：110 年 3 月 2 日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

意見表

說明：本表僅限校基人員填寫，並請於 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前擲回人事室魏先生（分機 3324）。

意見內容	相關法規依據 (如無則免填)
<p>請教草案所依法規是否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u>約僱人員僱用辦法</u>」？</p> <p>如依據為此辦法，因何第 16 條又以「行政院限制所屬<u>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u>」作為懲處標準？</p>	

填表人（請蓋職章）：

填表日期：2021 年 3 月 4 日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

意見表

說明：本表僅限校基人員填寫，並請於 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前擲回人事室魏先生（分機 3324）。

意見內容	相關法規依據 (如無則免填)
<p>回應新版草案第十六點：校基人員應遵守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之規定，於辦公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惟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在不影響本職工作情況下，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休假或事假。非辦公時間內之兼職、兼課，應循行政程序事先簽奉校長同意，且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參據(不得晉級)，並得予懲處。</p> <p>因進修推廣部之華語文中心及國際教育中心，其業務含蓋有教學課程，再以國際教育中心校基二位校基人員已有上簽並在 107 年奉核後任全英班導師，每週授課時數為 4~6 堂(一堂為 40 分鐘)；此外，二組中心之教師臨時請假時，為了顧及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校基人員也需要加入臨時代課，因此請鈞長酌參本部二組中心業務需求彈性調整第 16 點草案，兼課時數可否以每週不超過 6 小時為限以利華語文中心及國際教育中心業務發展。</p>	

填表人（請蓋職章）：

填表日期：110 年 3 月 4 日

